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69、137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威志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威志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威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分別對告訴人柯宇晉、蔡偉民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

01 罪之風氣，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
02 分，造成告訴人柯宇晉及蔡偉民受騙，致其等之金融帳戶金
03 融卡遭詐欺集團詐取，被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
04 承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05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其出售本案行動電話門號得款現
09 金300元，且該等現金業經花用等語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9
10 0頁），是其因本案犯罪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為300
11 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
15 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9 本案由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大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潘瑜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1369號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1370號

11 被 告 林威志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段○○○

14 村00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威志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20 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
21 得預見將自己所申辦或使用之門號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
22 用，可能幫助他人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23 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前之某時許，在不詳
24 之地點，以面交之方式，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
25 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門號)提供予真實
26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
27 行詐欺之犯行，林威志並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報
28 酬。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手機門號後，由該詐欺集團之
29 複數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30 絡，先使用本案手機門號註冊認證統一超商賣貨便會員，再

01 分別為如下行為：(一)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
02 30日之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先向
03 柯宇晉佯稱要購買其所販售之鍵盤，復向柯宇晉佯稱因訂單
04 有問題，需柯宇晉寄出其名下之金融卡檢查帳戶安全性問題
05 云云，致柯宇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上開統一超商賣貨便
06 會員所創建的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將其名下之中國
07 信託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等金融機構之金融卡寄出，然嗣後
08 柯宇晉發覺其上開帳戶遭到警示，始悉受騙。(二)由該詐欺集
09 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2日之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
10 cebook先向蔡偉民佯稱伊可支助蔡偉民之經濟，但須蔡偉民
11 寄出其名下之金融卡云云，致蔡偉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
12 上開統一超商賣貨便會員所創建的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
13 00」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及台中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金融
14 卡寄出，然嗣後蔡偉民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5 二、案經柯宇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蔡偉民訴由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威志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申辦包含本案手機門號在內之3支預付卡門號，並將該等門號之SIM卡均交付予對方，被告並因而獲取300元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宇晉、蔡偉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柯宇晉、蔡偉民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過程之事實。
3	本案手機門號之申辦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手機門號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4	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交貨便代碼「Z00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以本案手機門號註冊認證統一超商賣貨便會

01

	000000000」,「Z000000000000」之交貨便資料。	員,並創設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Z000000000000」之交貨便資料之事實。
5	告訴人柯宇晉、蔡偉民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柯宇晉、蔡偉民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過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被告提供本案手機門號所獲取之30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王 念 珩